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建设	联系电话：010-65608357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作维	联系电话：010-8513095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制度与公司治理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太钢集团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参股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2.10.18	长期	报告期内，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参股公司按照《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的规定履行义务。
	国际电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参股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	2012.10.18	长期	报告期内，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参股公司按照

			公司进行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的规定履行义务。
	山西金控	1、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山西金控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将充分尊重山西证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山西证券的公司章程，保证山西证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山西证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山西证券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	2016.02.02	长期	报告期内，山西金控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履行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规定的义务。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山西金控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山西证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山西金控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山西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支持山西证券以外的他人从事			

			与山西证券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山西证券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山西金控保证，不利用对山西证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山西证券、山西证券子公司以及山西证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河南省安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格林期货自有物业和租赁物业的承诺	格林期货原股东于2012年9月28日出具《格林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格林期货有限公司自有物业与租赁物业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就上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的房产，将督促格林期货及时办理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登记、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若格林期货因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未能办理登记而导致格林期货遭受任何损失，则格林期货原股东将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果在租赁期限内，因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及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导致格林期货遭受任何损失，则格林期货原股东将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2.09.28.	长期	正在履行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关于格林期货自有物业和租	格林期货原股东于2012年9月28日出具《格林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格林期货有	2012.09.28.	长期	正在履行

		赁物业的承诺	限公司自有物业与租赁物业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就上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的房产，将督促格林期货及时办理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登记、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若格林期货因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未能办理登记而导致格林期货遭受任何损失，则格林期货原股东将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果在租赁期限内，因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及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导致格林期货遭受任何损失，则格林期货原股东将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海捷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格林期货自有物业和租赁物业的承诺	格林期货原股东于2012年9月28日出具《格林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格林期货有限公司自有物业与租赁物业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就上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的房产，将督促格林期货及时办理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登记、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若格林期货因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未能办理登记而导致格林期货遭受任何损失，则格林期货原股东将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果在租赁期限内，因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及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	2012.09.28.	长期	正在履行

			证》导致格林期货遭受任何损失，则格林期货原股东将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玺萌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格林期货自有物业和租赁物业的承诺	格林期货原股东于2012年9月28日出具《格林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格林期货有限公司自有物业与租赁物业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就上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的房产，将督促格林期货及时办理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登记、取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若格林期货因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未能办理登记而导致格林期货遭受任何损失，则格林期货原股东将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果在租赁期限内，因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及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导致格林期货遭受任何损失，则格林期货原股东将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2.09.28.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吉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盛世	限售承诺	均承诺通过此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016.01.20	2017.01.20	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博恩晋源 1 号资产 管理计划					
	申万菱信 (上海)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对债券持 有人所作 承诺	山西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对债券 持有人 所作承 诺	2014 年公司债券（第 一期）在出现预计不能 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 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 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 少采取如下措施：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 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 出项目的实施；3、调 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 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 调离。	2014.07.31	2014 年公 司债券(第 一期)存续 期限内	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按期偿还债 券本息。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在出现预计 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 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 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 下保障措施：1、不向 股东分配利润；2、暂 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 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 目的实施；3、调减或 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 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 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 离。	2017.03.13	2017 年面 向合格投 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 期)存续期 限内	报告期内，公 司未发生不能 按期偿还债券 本息或者到期 未能按期偿付 债券本息的情 况。
承诺是否 按时履行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	无

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建设

王建设

王作维

王作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6月 3日

